

安生环复〔2024〕48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昆明 安宁 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安宁 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4—530181—04—01—197684）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昆明盐矿矿区内，工程总占地面积 $18.36\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9.88\text{hm}^2$ ，临时占地 $8.48\text{hm}^2$ ），建设性质为新建。昆明安宁300MW压缩空气储能

示范项目全部位于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矿区范围内，拟利用昆明盐矿 An1 ~ An4 井退役盐穴储气。项目建设一套 300MW/1500MWh 非补燃压缩空气系统，主要包括空气压缩、储热、盐穴储气（地下盐穴体积约 68 万 m<sup>3</sup>）、膨胀发电系统，以及 220kV 升压站等，不含接入电网系统方案（输送线路）工程。储能发电机组压缩时间 8h，发电时间 5h。项目总投资 1715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6.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0%。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昆明安宁 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66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循环系统排污水通过自建污水管网接入新普公路纳污管网，最终进入太平新城中部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安宁太平新城中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钻井废水经泥浆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盐穴出井卤水接入现有的安宁盐矿卤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盐矿卤水净化车间进行处理制盐，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

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施工期土石方清运至合法弃土消纳场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太平街道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钻井岩屑及泥饼在井场施工区设置固化池暂存，待钻井工程完成后在固化池内进行固化覆土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食堂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给水预处理系统超滤装置的废滤芯、除盐水处理系统使用的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220kV 升压站四周围墙外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

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建立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八）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0.15t/a，氨氮 2.18t/a，纳入安宁太平新城中部污水处理厂指标。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对外公开）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安宁市水务局、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